

編號:H 013501

第一聯：交當事人

雲林縣政府消防安全檢(複)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

管理權人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址 縣市 區市 里村 鎮鄉 村	街 段 巷 號 樓 路 弄
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 雲林縣 市 里 鎮鄉 村	街 段 巷 號 樓 路 弄
檢查時間	年	月 日
主旨	貴場所限於 年 月 日前將改善完畢，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，即依消防法規定處罰。	
理由及法令依據	一、台端係上列場所負責人，依據消防法第二條規定為貴場所之管理權人。 二、違反法條：消防法第 條 項。	
違事反實		
發單單位	雲林縣消防局	填單人姓名章
		主管職名章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		
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	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	

註：

- 一、本通知單分四聯，第一聯(淡紅色)交當事人，第二聯(淺綠色)送執行單位，第三聯(淡黃色)移送行政執行處時用，第四聯自存(白色)。
- 二、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(如設備名稱、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違反設置標準第○條等)欄應詳盡填寫，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，並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時，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四、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應加註其代表人(主任委員)姓名、性別等基本資料。
- 五、接到本單當日起十日內得向本府(局)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6號)提出意見陳述書，如逾期未提出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